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徵求豁免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一般指其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生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常住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居於並將繼續居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經營均在中國，委任身為常住香港的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此外，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因並非親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場所，故未必能完全了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或明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這會不利該等董事以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有利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的判斷。

同樣，如任何一名現行留於中國的執行董事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移居香港，這些董事將不可再親身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地點視事，及會遇到如上文所述的管理困難。

為了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委任常住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且不一定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尋求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訂立如下安排：

-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及公司秘書劉宏立先生（常住香港居民）。
- 各授權代表：
 - 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隨時可與彼等聯絡；
 - 就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胡正先生而言，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故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委任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不時到訪香港的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作為其不在港時的替任代表，並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名替任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隨時可與其替任代表聯絡。
-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於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本集團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可獲取彼等各自的所有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各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替任代表的聯絡資料，以便其他人士可於需要時與彼等任何一人聯絡。
-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住處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以及（如適用）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持有或可盡快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便於合理時間內來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公佈規定

在該等對手方(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時，本集團與若干對手方不時進行的若干業務交易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第14A.42(3)條向聯交所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於緊隨上市後嚴格遵守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並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條件。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所申請及授予豁免及施加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